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腐敗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力支持全球打擊腐敗行為。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最高標準的商業行為，對腐敗和相關舞弊行為零容忍，並致力於預防、威懾、偵查和調查各種形式的腐敗。
- 1.2 本反腐敗政策(「政策」)是本集團公司治理框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框架的其他相關政策，包括商業誠信聲明、行為準則和舉報政策及程序，概述了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和要求，以及腐敗行為的調查和報告機制。
- 1.3 董事會負責實施本集團反腐敗工作(包括價值觀、道德規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溝通和培訓、監督和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確保有效實施，特別是監督和調查本集團內部發生的任何重大腐敗行為。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為此目的包括臨時或合同員工)(「僱員」)。所有僱員均應遵守本政策以及本集團內其僱傭實體或其他可能比本政策規定更為嚴格的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附加要求，違反這些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進而最終引致終止僱傭及／或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 2.2 每位經理都有責任將本政策傳達給各位僱員。經理應確保，向彼等報告的所有僱員，以及在其職責範圍內代表各自公司工作的外部各方，理解並遵守本政策中的禁止事項。

2.3 有關本政策的問題應由本集團內的特定僱傭實體向綜合管理部或相關指定人員提出。

3. 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性

3.1 本政策涵蓋的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與反賄賂和腐敗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4. 禁止不當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賄賂

4.1 嚴禁僱員(無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本集團行事)：

- (a) 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或為任何人的利益(無論是私自還是以公職方式)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扣，以便為本集團獲得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無論是私自還是以公職方式)索取、接納或接受(無論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其自身利益還是其家人、朋友、同事或熟人的利益)任何人的任何賄賂或回扣，以換取提供任何不當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不當利益；
- (c) 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好處、勒索、財務支付、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獎勵)影響他人的行為；或
- (d) 在索取、接納、支付或提議賄賂或回扣中充當第三方的中間人。

4.2 禁止疏通費(即為換取加快或確保執行政府日常行動(例如獲得簽證、許可證或執照)而要求的非官方付款)。

4.3 除了嚴格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外，僱員還必須運用常識和判斷力來評估任何安排是否會被視為腐敗、非法或其他不當行為。

5. 政治和慈善捐款和贊助

- 5.1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不向政治協會或個別政客提供任何形式的捐款。僱員不得將本集團的任何資金或資產用於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此外，任何僱員不得以本集團代表的身份作出任何政治捐款或給人以彼是本集團代表的印象。如果本集團提出任何政治捐款請求，該等請求應通過本公司的綜合管理部提交董事會審議，但須經行政總裁批准。綜合管理部應確保此類請求妥為遵守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政策。
- 5.2 慈善捐款和贊助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構成變相賄賂。因此，需要得到綜合管理部的主管的事先批准。綜合管理部必須確保本集團的相關政策符合本集團現有的其他相關政策。

6. 商務禮遇

- 6.1 商務禮品和款待是旨在在商業夥伴之間建立善意的習慣性禮節。在某些文化中，此類禮物和款待在業務關係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但是，當此類禮遇損害或似乎損害了作出客觀和公平商業決策的能力時，可能會出現問題。應避免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地影響了業務關係的禮物、酬金或款待。
- 6.2 以下原則適用於商務禮遇：
- (a) 其必須合理且不過分；
 - (b) 其必須具有適度的價值，無論是單獨考慮還是在考慮提供的其他禮物和款待時；
 - (c) 其必須適當並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d) 提供禮遇的目的必須僅是為了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展現一貫的禮儀，而不是影響接收者在作出特定業務決策時的客觀性；
 - (e) 絕不得為換取經濟或個人利益或好處而提供禮遇；及

(f) 其必須是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

6.3 在確定特定的商務禮遇是否在可接受的商業慣例範圍內時，鼓勵僱員與其主管討論該問題。

6.4 僱員在接受、給予或拒絕商務禮遇時，應按照本集團的相關報告程序報告正常業務過程之外的商務禮遇。記錄必須明確說明商務禮遇的性質、目的、價值(如獲悉)和日期，以及商務禮遇的提供者／接受者的詳細信息。綜合管理部應記錄並保存收到的此類記錄。

7. 公平對待客戶和供應商

7.1 本集團致力於以公平、誠實和專業的方式與客戶和供應商合作，同時為業務尋求最佳價值。潛在供應商受平等對待，在採購商品和服務時不會出現不正當的偏袒。本集團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開展業務，僱員在評估潛在承包商和供應商時必須謹慎行事。

7.2 本集團不會與已知行賄及／或從事腐敗活動的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其他潛在業務夥伴合作。在選擇和重續新的和現有的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例如合資夥伴)時，具備適當技能的人員應進行與特定關係相關的賄賂風險相對應的適當盡職調查。

8. 舉報政策

8.1 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舉報政策，以確保僱員可真誠地舉報與本集團有關的非法、不道德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任何涉嫌賄賂和腐敗活動)，而無需擔心個人影響或報復風險。

8.2 如果僱員發現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彼必須按照舉報政策中規定的程序報告此類事件。另請參閱舉報政策，該政策為僱員和與本集團合作的人員提供了一種機制，可以通過保密舉報渠道對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失職行為或失當行為提起關注。

- 8.3 為便於本集團進行正式的風險審查和評估，風險控制部負責留存一份記錄冊，記錄可疑事件和實際事件，無論涉及金額多少，並每季度向首席財務官報告相關統計數據。此外，與此類案件相關的所有相關資料應隨時可供內部審計審查和跟進。
- 8.4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報告有關欺詐和賄賂的任何疑慮。首席財務官和風險控制部負責確保記錄、調查此類投訴並採取適當措施。所有關於欺詐或賄賂的報告都將被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投訴應盡可能保密，真誠提出合法問題的僱員會受到保護。不允許對因真誠舉報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任何僱員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
- 8.5 僱員必須全面、公開地配合對指控或涉嫌腐敗活動或違反本政策的任何調查。不合作或不提供真實資料也可能導致僱員受到紀律處分，最嚴重的處分包括解僱。

附註

- A. 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和更新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
- B. 如本政策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3月